

干工作 个个不含糊

——来自黄骅法院民三庭的故事

□ 通讯员 滕金江 刘丽芳
本报记者 陈兆扬

打开黄骅法院 2014 年的各部门总结,最令人耳目一新的要数民三庭:全年收案 719 件,结案 685 件,审限内结案 100%,法官人均结案 228.3 件,超出全院平均值近 50 件。这些看似普通的数字,蕴藏着民三庭干警怎样的工作量?

■董海荣:书写正义画卷

了解董海荣的人都知道,他擅长于书画,他的书画作品曾在全省法院系统获奖。但为了做好审判工作,他忍痛割爱,一头扎进琐碎的民事案件审判中。

去年,他成功审理了涉及新村乡土地补偿款、小胡庄村土地承包等一大批疑难案件。他主动调查取证,将一件涉及近 20 人的重大交通事故妥善审理,并全部赔偿到位,受害者家属集体向他致谢。他审理的张某诉某村委会征地补偿款纠纷案,在收集大量证据的基础上,以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为巨额借款,一对老朋友反目成仇,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偿还。香河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功能,通过法官耐心细致调解,成功化解这起标的 100 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再续朋友之情。

张某与赵某系朋友关系,赵某因资金周转困难曾向张某借款 100 万元。张某多次催要,赵某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借条一份,但仍迟迟不偿还借款。后来,张某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

为提高办事效率,尽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香河县人民法院安平法庭接案后立即审核,当即制作保全裁定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等相关手续,当日便将被告的银行账户及房产进行冻结和查封。得知情况后,被告情绪十分激动。承办法官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解释其中的法律关系,并掌握了基本案情。原告由于追款的事情早已与被告反目成仇,不再愿意调解,而被告继续推诿,双方抵触情绪很大。

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是昔日的朋友,彼此熟知,有调解的基础和空间,于是继续做双方思想工作。他先从双方当事人朋友关系的角度开始沟通,让双方珍惜朋友之谊。通过辨法析理,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被告同意偿还欠款。两日后,被告偿还了全部欠款,原告主动撤诉,双方握手言和。主办法官收到原告撤诉申请后及时对被告账户及房产予以解封。

王春雷



□ 李跃安 张怀平 成思源

“女子能顶半边天”,尤其是在公安队伍这个特殊的群体中,各个岗位的女警、协警,用柔弱的双肩担负起了较为细致、繁琐的工作。滦南县公安局女警们以超凡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为公安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赞誉。

✎ 户籍岗位“大姐头”——赵会玲

今年 40 岁的赵会玲,是城关派出所的户籍民警,说她是户籍岗位的“大姐头”,一点也不为过。这不仅是因为在户籍民警里她的年龄最大,也因为她业务最精、服务最好、群众最满意。从 1997 年到现在,赵会玲从事户籍管理工作已 18 个年头,18 年中她办理各项户籍事宜 40 余万件,平均每天 50 余件,没有出过任何差错。

判决支持了原告主张给付征地补偿款的请求。事后,张某送来了锦旗与感谢信,表达真心的感激。

董海荣法学功底深厚,他的判决书总是被评为优秀裁判文书,而上诉案件无一发还,赢得了法院同仁的一致好评。作为法庭的骨干、家里的支柱,他把自己的时间压缩再压缩。每天中午当人们从食堂吃完饭回来,总能看到刚刚离开办公室的董海荣,因为家里还有老人孩子需要照顾。他牺牲自己的时间,把更多的时间留给工作,留给家人,尽量在工作与家庭中不留遗憾。

■周延刚:“不修边幅”的最美法官

周延刚曾被评为沧州最美法官。他曾因一上午连续开四个庭,突发脑膜下水肿晕倒在审判台上。平日里,周延刚不修边幅,爱开玩笑,工作中却一丝不苟。

2014 年,吕桥附近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 6 死 2 伤,7 件案子交由周延刚审理。事故大、人员多、受害人家属情绪激动,案件异常棘手。周延刚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一一接触,面对面倾听

当事人诉求。死者家属坐在地上哭诉,他就陪着坐在地上。周延刚推心置腹地做工作,7 个案件圆满审结,当事人无一上诉。然而,在分配赔偿款时出了问题,死者已离婚的妻子来领取赔偿款,遭到死者父母的反对。周延刚说:“你们都是为了孩子好,孩子没有了父亲,而且都还没有成年,要为他们打算啊。”听到周延刚的话,双方都不吵了,说:“周法官,我们信得过你,这钱我们都不领了,全给孩子留着。”就这样,死者父母和死者已离婚的妻子签订了协议,将赔偿款暂存,待孩子成年后再支取。

■王淑云:保险合同案件审理专家

王淑云说话细声细语,标准的淑女形象,开庭时话不多,却总能一针见血地抓住关键,庭审简洁,条理清晰,案件事实抓得准,证据链条打得稳。多年来,王淑云一直从事保险合同类案件的审理,成了保险合同案件审理的专家,她曾对保险合同中的“释明义务”“第三人”做出前瞻性的认定,她审理的很多案件成为指导审判实践的典型

判例。

2014 年,她很少有时间去给家人做一顿可口的饭菜,每天她总是开完庭在单位食堂打点饭,然后赶紧回去照顾上中学的儿子。累不?苦不?她从来不说这些。

■陈丽丹:开朗活泼的奋进女孩

书记员陈丽丹是个开朗活泼的女孩,在自己的空间里她曾这样写道:一想到上午要开 5 个庭,想到来自全国各地操着各色方言的当事人,我瞬间凌乱了。虽然有点玩笑的味道,却真实反映了民三庭工作的忙碌。对于他们来说,一天开四五个庭已经是再寻常不过了。2014 年,陈丽丹一个人输入的案件电子信息、装订的纸质卷宗、填写的各类文书算起来足有上万册。

民三庭干警各具特色,但是全力做好审判工作的目标完全一致,他们团结协作、互帮互助、取长补短,注重借鉴和总结办案方法,不断提高办案能力。2014 年,民三庭的各项工作始终位居全院前列。

一周新闻面孔

1

云南文山马关县人王玉琼,是当地知名的“慈善妈妈”。然而,据《京华时报》报道,最近,王玉琼却被举报借慈善名义敛财——王玉琼因“筹建敬老院”,从当地政府手中低价拿地 60 亩;她声称壹基金向其捐助了 1500 万元,又从政府手中获得 14 年出租车广告收益权。可是,敬老院至今都没开工,投资一事也被壹基金证实造假。
点评:慈善,本来是一件神圣的事业,正因如此,公众才不吝惜将自己的财富与赞美一道赠与那些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慈善家。然而,近些年来,却不时有这样的人出现,假慈善之名行谋私之实。这种借慈善敛财的行为,不仅侵占了本应用于扶弱助贫的公共财产,更玷污了“慈善”二字的声誉,破坏了慈善家群体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慈善妈妈”事件真相有待进一步查明,但毫无疑问的是,慈善绝不能成为个别人谋私的工具,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增强慈善事业的透明度,用阳光让罪恶无处逃避。

2

日前有媒体报道,江苏南京市建邺区副区长王德宝被省纪委“双规”,他在自己女儿的婚礼上被纪委工作人员当众带走。南京市纪委有关负责人对此回应称,上述消息严重失实,王德宝今年 2 月已被市纪委调查,而不是被省纪委“双规”,他也不是在女儿婚礼现场被带走,否则“纪委就实在太没人情味了”。
点评:纪委工作人员将涉案官员从某个地方带走,是执行党内法规的一种手段,也是反腐败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纪委办案一方面要严格依照党纪国法办事,另一方面当然也要有人情味,要适当顾及涉案官员的面子和尊严,充分尊重涉案人员的各项正当权利,避免给涉案人员及其家人造成“法外伤害”。这是纪委办案的一种内在需要,也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一种内在需要。“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庄严承诺,它不但要体现在对公民权利的常态性保护之中,还要体现在对涉案贪官和所有涉案人员合法权益的全程性保护之中。

3

河南总商会原副会长、河南漯河市政协常委王华,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3 月 24 日上午被押至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除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鹤壁市检察院还指控王华等人犯有放火、开设赌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包庇等 11 项罪名。
点评:王华在当地早就有“漯河杜月笙”的称号,在其黑恶势力做大做强过程中,显然不是自己一个人的力量。常言说一个好汉三个帮,在黑恶势力形成的过程中,也是孤掌难鸣的,一个罪恶的背后也必然有着众多的帮凶。纵观“漯河杜月笙”案件的背后,其实还站着三个“老大”,那就是有钱、有势、有权。“漯河杜月笙”终于倒下了,但是,思考却需要继续。我们要用制度的手、法律的手,将“漯河杜月笙”背后站着的三个“老大”关进笼子里。

别样美丽 别样情

——滦南县公安局女警风采掠影

□ 李跃安 张怀平 成思源

“女子能顶半边天”,尤其是在公安队伍这个特殊的群体中,各个岗位的女警、协警,用柔弱的双肩担负起了较为细致、繁琐的工作。滦南县公安局女警们以超凡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为公安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赞誉。

✎ 户籍岗位“大姐头”——赵会玲

今年 40 岁的赵会玲,是城关派出所的户籍民警,说她是户籍岗位的“大姐头”,一点也不为过。这不仅是因为在户籍民警里她的年龄最大,也因为她业务最精、服务最好、群众最满意。从 1997 年到现在,赵会玲从事户籍管理工作已 18 个年头,18 年中她办理各项户籍事宜 40 余万件,平均每天 50 余件,没有出过任何差错。

工作中,赵会玲用精湛的业务让领导和同事信服。用恒心担负重任,1998 年为实行“农村户口城市化”改革,她怀着身孕独自一人没日没夜地忙碌了 3 个多月,沐风栉雨地走遍辖区 13 个居委会、22 个行政村,走访 5000 多户,圆满完成了任务;用廉洁树立形象,18 年中她严守户籍管理制度,从不以权谋私,拒绝走关系,办理户籍事宜 1200 余次,拒收礼金、现金 15 万余元;用服务传递真情,对待群众热情真诚是她一贯的服务态度,工作中她独创“小纸条”告知服务,率先开展上门、延时等主动服务措施,她无怨无悔地把户籍民警的真情传递到了每一位辖区群众的心中。

✎ “狠心”母亲——戚芳芳

戚芳芳今年 34 岁,是西城派出所的行政内勤,别看这位美丽的警花平时性格开朗、快人快语,但她的心中自有一

份“苦处”,她甚至觉得自己是一个“狠心”的母亲。

戚芳芳是双警家庭,丈夫是刑警大队的主力侦查员,一年到头没日没夜地办案,根本顾不上照顾家庭。而她是派出所的行政内勤,也是工作缠身,经常连照顾孩子的时间都没有。孩子刚满一岁岁时,就被戚芳芳送到了乡下的父母家里,直到 5 岁上幼儿园才接回县城。孩子回来了,戚芳芳却没有时间照顾,工作一忙起来,把儿子一个人反锁在家里是常事儿。

一次,孩子在阳台上玩耍时摔在了地板上,小下巴磕出了一个很大的伤口。为了防止类似事故,戚芳芳便想了一个方法,让孩子解决大小便后,准备好玩具,用软布条将孩子拴在床上。这些事后来被父母知道了,他们把戚芳芳数落了一顿。没办法,戚芳芳只能满心愧疚地承认错误,不得不把操劳了一辈子的父母接过来,为她照顾孩子。

如今,孩子已经 8 岁了,戚芳芳一直觉得自己是个“狠心”的母亲,但同事们知道,她对儿子有着深深的爱,对工作有着深深的情,她对得起自己的家庭与肩上的责任。

✎ 编外侦查员——王震

30 岁的王震是一个柔弱的女孩,2010 年干起了宋道口派出所的户籍管理工作。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她还利用在工作中掌握的户籍信息干起了破案抓逃的工作,并因此获得了“编外侦查员”的美誉。

户籍工作是一项繁琐复杂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从心底里热爱这份工作,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必须能够耐得住工作中的寂寞。

看到民警们平时经常利用户籍信息办案抓逃后,她心中又有了另外一个想法。她把工作中看到的逃犯信息搜集过



故事坊

□ 窦春兴 朱万娟

近日,枣强县司法局张秀屯镇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场邻里因卖树引发的矛盾纠纷,防止了矛盾激化,促进了和谐稳定。

事情还得从 2007 年讲起。张笑(化名)与吴疆(化名)均系北卷子村村民,两家宅基地及农田均相邻,农忙时节共用粮食晾晒场,闲暇时串门聊天那是常有的事,居多年以来名副其实的好邻居。2007 年 3 月,吴疆在两家共用的粮食晾晒场里种了一些树,其中几棵树立于地窖以南,事情就此埋下隐患。2009 年,两家为了方便,经口头协议将共用的粮食晾晒场进行了分割,约定地窖以南归张笑,地窖以北归吴疆,但是双方未对当初吴疆栽种于地窖以南的树木作出说明。

2013 年 9 月,吴疆擅自将自己栽种的处于地窖以南的一棵杨树卖掉。张笑得知后非常生气,他认为这棵杨树处于地窖以南,因此杨树应当属于自己。为此,张笑多次找到吴疆索要卖树所得款。而吴疆则认为杨树系自己栽种,分割粮食晾晒场时并未约定连同树木一起分给张笑,因此杨树仍旧属于自己所有,卖树所得款理应归自己所有。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2014 年 12 月,吴疆一气之下又将自己所栽种的处于地窖以南的两棵榆树卖掉。张笑得知后多次与吴疆发生口角,以前模范邻居的友好、和睦、和谐荡然无存。

2015 年 2 月 26 日,张秀屯镇司法所接到张笑的求助,工作人员深感“群众利益无小事”,立即对此事开展详细的调查了解,在全盘掌握情况之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

经过工作人员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用物权法、债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远亲不如近邻等道理教育、说服、感化,双方最终达成以下协议:地窖的管理依照事前约定,即地窖以南归张笑,地窖以北归吴疆;由吴疆支付张笑人民币 200 元作为补偿,张笑自此不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近日,双方当事人到司法所工作人员的面前兑现了协议内容,并当场握手言和,昔日的好邻居又恢复了往日的欢声笑语,北卷子村村民对司法所人员的工作无不称赞有加。

真情救助七旬老人

一位 70 多岁高龄的老人因与家人发生争执,赌气离家出走,流浪街头,临西民警真情相助,使其与家人团聚。

近日的一天晚上,临西县公安局临西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临西镇王路寨村前的公路上有一年迈老人在乞讨。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已经被冻得浑身发抖的老人接到派出所内。经细心询问,民警得知老人姓沈,已经 70 多岁,是邯郸市永年县人,因在家里跟老伴发生争执赌气离家出走,身上并未携带钱物及证件,且叙述不清家人的联系方式。老人独自一人露宿街头,已经两天没吃饭了。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迅速买来食物,使老人吃上了一顿热乎乎的晚饭。

随后,民警利用办公系统核实查证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和家庭住址,并通过指挥中心与永年警方取得联系。永年警方大力协助,及时通知了老人的家人。次日凌晨 1 时许,老伯的家人驱车赶到派出所,将老人接回了家。

邱振强